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3718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陪泮

申请人 四川合沃饮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247号一单元4楼2号(自编号410号)

代理机构 四川企司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器皿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器装饰品；饮用器皿；零钱罐；牙刷；牙签；化妆用具；手动清洁器具